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6〕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894v46，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4-445203-17-01-262842）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夏新路和滨江路交汇处西北角。本次扩容工程新增用地面积 10490.21 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22325.85 平方米。本次扩容工程对现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巴氏计量槽进行利旧改造，新建细格栅、调节池及应急池、改良 SBR 池、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含储泥池及调理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房、出水仪表间、辅

助生产用房等。扩建新增处理生活污水 1 万 m³/d，改扩建后总处理规模 2 万 m³/d，污水厂尾水依托现有的排污专管及入河排污口排入赤坎水。纳污服务范围包括埔田镇中心镇区、云路镇中夏村等 4 个行政村及开发区新区。项目总投资为 6698.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98.4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容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细格栅及调节池+改良 SBR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原入河排污口排入赤坎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等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

排放。

（三）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扩容工程的细格栅、调节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含储泥池、调理池、脱水机房）封闭加盖，收集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沉砂和格栅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装备，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防止风险事故等造

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报告表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按规范设置进水口流量、COD、氨氮；出水口流量、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之间的较严值。

(二)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八、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6年4月9日印发